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工程-医用设备（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购置和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065-GXRG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工程-医用设备（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购置和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元整（¥99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9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 1 批，高压氧舱工程配套使用。设备主要含四舱组合 U 型医用空气加氧氧舱群 1 套、双舱组合 ICU 重症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1 套、婴儿氧舱 2 套和相关配套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交付使用期：自收到采购人安装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 3.2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设备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5）。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90000.00元（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在线响应（网上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人：陶经纬

联系方式：0775-2693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 803 室

联系方式：0775-255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子珊

电话：0775-255113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且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预算：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元整（¥9980000.00）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四舱组合U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参数	预算单价(元)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及配套设备	1套	<p>第一部分：四舱组合U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p> <p>（一）舱体部分</p> <p>※1. 结构形式：四舱组合式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群，U字型排列，圆形氧舱（投标时提供国家质监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同尺寸规格图纸）</p> <p>▲2. 设计压力：≥0.3MPa；最高工作压力：≥0.2 Mpa</p> <p>3. 舱体规格：</p> <p>▲3.1. 治疗舱1（常规治疗舱）（直径×长度）≥Φ3800×9000mm</p> <p>3.2. 治疗舱2（重患抢救舱/ICU治疗舱）（直径×长度）≥Φ3800×9000mm</p> <p>3.3. 过渡舱1（特殊治疗舱兼应急过渡舱）（直径×长度）≥Φ3800×7000mm</p> <p>3.4. 过渡舱2（应急过渡舱）（直径×长度）≥Φ3800×5000mm</p> <p>4. 治疗人数、舱室吸氧装具及座椅布置方式：</p> <p>▲4.1. 治疗人数≥50人，其中：治疗舱1：≥16人，治疗舱2：≥16人，过渡舱1：≥12人，过渡舱2：≥6人</p> <p>4.2. 舱室吸氧装具及座椅布置方式：</p> <p>4.2.1. 治疗舱1（常规治疗舱）：采用多功能吸氧装具，要求至少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应急呼叫四种功能，座椅采用阻燃面料固定式高靠背双扶手汽车座椅16套，座椅之间加装可翻转茶几</p> <p>4.2.2. 治疗舱2（重患抢救舱/ICU治疗舱）：采用多功能医疗模块，要求至少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混合气吸氧、负压吸引和应急呼叫六种功能，座椅采用阻燃面料可移动座椅16套（或担架车/ICU病床6套）</p> <p>4.2.3. 过渡舱1（特殊治疗舱兼应急过渡舱）：采用多功能吸氧装具，要求至少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应急呼叫四种功能，座椅采用阻燃面料移动式座椅或折叠座椅12套</p> <p>4.2.4. 过渡舱2（应急过渡舱）：采用多功能吸氧装具，要求至少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应急呼叫四种功能，一侧采用阻燃面料固定式高靠背双扶手汽车座椅4套，座椅之间加装加宽型茶色玻璃茶几；另一侧采用阻燃面料移动式座椅或折叠座椅2套。</p> <p>5. 人均舱容：≥3 m³</p> <p>6.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p> <p>6.1. 对外主进门采用平移门，无门坎，轮椅和担架可无障碍进出</p> <p>6.2. 舱门尺寸为（宽×高）≥1000×1900 mm，数量≥4个</p> <p>6.3. 其他内部舱门采用轻型薄壳门，舱门透光尺寸为（宽×高）≥900×1800 mm，数量≥6个</p> <p>7. 舱门形式及锁紧方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低压自动锁紧</p> <p>▲8. 照明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200mm，数量≥38只</p> <p>▲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300mm，数量≥24只</p> <p>▲10.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120mm，数量≥18只，其中治疗舱1、治疗舱2、过渡舱1各≥5只，过渡舱2：≥3只</p>	9980000.00

		<p>▲11. 传物筒尺寸及数量：尺寸≥325mm×500mm，数量≥4 套</p> <p>12. 舱内装饰必须采用阻燃等级为 A 级的金属材料，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B1 级</p> <p>13. 舱内地板采用 1m×1m 彩色防滑地砖铺面</p> <p>14.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12 套，每舱各≥2 套，及重症治疗舱≥6 套</p> <p>15.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12 套，每舱各≥2 套，及重症治疗舱≥6 套</p> <p>16. 舱内配急救呼吸机气源及控制系统≥12 套，每舱各≥2 套，及重症治疗舱≥6 套</p> <p>※17. 配置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12 套，每舱各≥2 套，及重症治疗舱≥6 套</p> <p>18. 配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麦克风≥8 套，每舱室各≥2 套</p> <p>19.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8 套，每舱室≥2 套</p> <p>20.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2 套，并配手动紧急泄压装置</p> <p>21. 配设不锈钢体消音器，每舱室≥2 套</p> <p>22. 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1 套</p> <p>23. 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1 套。</p> <p>（二）操作控制台：</p> <p>操作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台面采用实木材料；采用按键式电器按钮，设备所有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操作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管理。</p> <p>1.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配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14 套</p> <p>2. 互通阀（配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 3 套</p> <p>3. 供排氧操作阀门 8 套</p> <p>4. 压力显示系统 12 套</p> <p>5. 声光报警式测氧仪（带打印）4 套</p> <p>6. 对讲机 2 套</p> <p>7. 数显温控仪 4 套</p> <p>8. 数字播放器 1 台</p> <p>9. 功放机 1 台</p> <p>10. 应急电源 3 台</p> <p>11. 单人供氧流量仪 50 套</p> <p>12. 急救供氧流量仪 6 套</p> <p>13. 采样流量仪 4 套</p> <p>14. 电动遥控操作器 4 套</p> <p>15. 触摸屏式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 4 套，具备自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度、环境氧浓度监测控制功能</p> <p>16. 电动控制应急供气转换阀 1 套</p> <p>（三）加减压系统</p> <p>1. 舱内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 和 TSG 24-2015 标准要求</p> <p>2. 管道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3. 治疗舱室供排气管路需成对角线布设</p> <p>4. 系统配置消音器</p> <p>（四）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p> <p>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T12130-2020 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p> <p>2.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检测进舱气体质量</p> <p>3.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1 台</p> <p>4. 吸附干燥机≥1 台，工作压力≥16bar</p>	
--	--	--	--

		<p>5.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p> <p>（五）供排氧系统</p> <p>※1. 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吸氧装置及低阻力吸氧技术，单人单管供氧流量计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p> <p>※2. 排氧方式：采用低阻力排氧装置及采用医用低阻力排氧技术</p> <p>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 标准要求</p> <p>4. 舱内吸氧器具</p> <p>※4.1 采用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系统，≥34 套，须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应急呼叫四种功能。</p> <p>※4.2 采用多功能医疗模块，≥16 套，须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混合气吸氧、负压吸引和应急呼叫六种功能。</p> <p>（六）空调系统</p> <p>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p> <p>2. 采用冷暖式吸顶空调，治疗舱 1: 3 匹机 2 台；治疗舱 2: 3 匹机 2 台；过渡舱 1: 3 匹机 2 台；过渡舱 2: 3 匹机 1 台。</p> <p>（七）电气控制柜</p> <p>1. 提供独立电气控制柜，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提供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 1 套。</p> <p>（八）监控系统</p> <p>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采用广角彩色摄像机≥18 台，配广角、低照度镜头≥18 套，≥23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4 台，并配多画面分割显示控制装置。</p> <p>（九）消防系统</p> <p>1. 舱内配置消防水管路并安装全方位喷水装置。</p> <p>2. 阀门采用快速开启阀门，具有保护按钮的蝶形控制阀。</p> <p>3. 管道及通舱管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十）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p> <p>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p> <p>※1、高压氧舱自动操舱系统</p> <p>※2、高压氧舱智能化医疗工作站系统</p> <p>※3. 氧浓度安全锁定装置</p> <p>※4. 安全检测功能</p> <p>5. 语音提示</p> <p>6.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p> <p>7. 智能记录</p> <p>8.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p> <p>9. 断电自保</p> <p>※10、高压氧舱大数据分析系统</p> <p>11 记录、存档和打印</p>	
		<p>第二部分：双舱组合 ICU 主用途医用空气加压氧舱</p>	
		<p>（一）舱体部分</p> <p>※1. 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采用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舱体总体高度≤3400mm（投标时提供国家质监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同规格图纸）</p> <p>▲2. 舱体规格：直径≥3600 mm，长度≥10000 mm</p> <p>▲3. 设计压力：≥0.3 MPa，最高工作压力：≥0.2 MPa</p> <p>▲4. 额定进舱人数：≥22 人，其中治疗舱≥18 人，过渡舱≥4 人</p> <p>5. 人均舱容≥3m³</p>	

		<p>6.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采用平移门，无门坎，轮椅和担架可无障碍进出，舱门尺寸（宽×高）≥1000×1900 mm，数量≥4个</p> <p>▲7. 照明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150mm，数量≥16只，其中治疗舱≥12只，过渡舱≥4只</p> <p>▲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300mm，数量≥12只，其中治疗舱≥10只，过渡舱≥2只</p> <p>▲9.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120mm，数量≥6只</p> <p>▲10. 传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长度）≥DN 300×500mm，≥2套，每舱各≥1套</p> <p>11. 舱内座椅采用高靠背角度可调双扶手轿车座椅，要求该座椅可以任意固定和拆卸，当舱内选择座位式治疗时，该座椅可以通过设置在舱壁下部拉杆上的固定卡环实施固定，以供坐式患者使用的需要；当舱内选择卧位式治疗时，可将该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 ICU 病床。</p> <p>12. 舱内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采用模块化可拆卸固定结构，必要时可将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拆除和恢复，以供舱室内整体定期消毒的需要；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B1级</p> <p>13.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负压吸引）≥22套，每座位设≥1套</p> <p>14. 舱内配设一级供氧接口≥22套，每座位设≥1套</p> <p>15.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p> <p>16. 舱内配设急救呼叫装置≥22套，每座位设≥1套</p> <p>※17. 设置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22套；</p> <p>18.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p> <p>19. 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p> <p>20. 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p> <p>21. 舱内地板采用防静电石塑板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舱内的积水可排至舱外</p> <p>22. 供氧方式：单人单管流量计监控自动呼吸调节供氧</p> <p>23.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方式</p> <p>24. 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p> <p>※25. 每舱室设置舱内排风装置1套，共2套</p> <p>26.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以及消防水喷淋系统应符合 GB/T12130-2020 新标准要求。</p> <p>（二）操作控制台</p> <p>操作控制系统由1台数字自动化操作控制总台和2台机械式分控台组成：</p> <p>1. 总台</p> <p>1.1. 数显温控仪2套</p> <p>1.2. 高保真立体声专用主对讲机2台</p> <p>1.3. 应急呼叫显示报警装置2套</p> <p>1.4. 多功能数字刻录记录一体机，具备刻录记录、多画面分割显示、视频信号转换与播放等功能。1台</p> <p>1.5. 功放机1台</p> <p>1.6. 高保真立体声音箱4套</p> <p>1.7. 电气控制系统1套</p> <p>1.8. 单人供氧动态显示仪22套</p> <p>1.9. 触摸屏式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具备自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度、环境氧浓度显示控制功能。2套</p> <p>1.10. 应急电源（UPS1000VA）2台</p> <p>1.11. 氧气稳压分配管2套</p> <p>1.12. 标志、铭牌1套</p>	
--	--	--	--

		<p>2.分控台 I（治疗舱）</p> <p>※2.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拉杆式机械式操作阀）2套：加减压各1套</p> <p>2.2. 互通阀（配拉杆式机械式操作阀）1套</p> <p>2.3. 供氧操作阀门1套</p> <p>2.4. 压力显示系统 4套：精密压力表1只、普通压力表1只、氧源压力表1只、供氧压力表1只</p> <p>2.5.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1台</p> <p>2.6. 采样流量计1套</p> <p>3.分控台 II（过渡舱）</p> <p>3.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拉杆式机械式操作阀）2套：加减压各1套</p> <p>3.2. 供氧操作阀门1套</p> <p>3.3. 压力显示系统 4套：精密压力表1只、普通压力表1只、供气压力表1只、消防水压力表1只</p> <p>3.4.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1台</p> <p>3.5. 采样流量计1套</p> <p>（三）加减压系统</p> <p>1. 静音型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1.25MPa，排气量$\geq 3.7\text{m}^3/\text{min}$：$\geq 2$台</p> <p>2. 配冷干机$\geq 2$台</p> <p>3. 储气罐为：设计压力1.5MPa，最高工作压力1.4MPa，容积$\geq 15\text{m}^3$：≥ 2台</p> <p>4. 配油水分离器</p> <p>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 标准要求。</p> <p>（五）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p> <p>1. 要求进舱气体质量满足 GB/T12130-2020 标准中规定空气质量指标要求；</p> <p>2. 要求设置检测系统；</p> <p>3. 设置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台，安装在分控台上，要求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p> <p>4. 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leq 16\text{bar}$；</p> <p>5. 空气质量检测系统要求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同时通道应以小粒径通道为主。</p> <p>（四）供排氧系统</p> <p>1. 供氧方式：低阻力吸氧装置。</p> <p>2. 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装置</p> <p>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 标准要求。</p> <p>4. 舱内配设具有多功能医疗模块。</p> <p>每组模块至少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五种功能。</p> <p>（五）空调系统</p> <p>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p> <p>2. 采用吸顶式空调，治疗舱2匹机2台，过渡舱2匹机1台。</p> <p>（六）电气控制柜</p> <p>1. 提供独立电气控制柜，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提供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1套。</p> <p>（七）监控系统</p> <p>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6套，采用广角彩色摄像机6台，广角、低照度镜头6只，23寸彩色液晶显示器3台。</p> <p>2. 舱体外部正面加装不小于49寸LED液晶电视2台，每舱室1台。</p> <p>（八）消防系统</p>	
--	--	--	--

		<p>1. 按 GB/T12130-2020 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供紧急状态下使用。</p> <p>2. 配备消防水罐（工作压力：1.4MPa，容积：4m³）1 台。</p> <p>（九）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p> <p>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p> <p>※1、高压氧舱自动操舱系统</p> <p>※2、高压氧舱智能化医疗工作站系统</p> <p>※3. 氧浓度安全锁定装置</p> <p>※4. 安全检测功能</p> <p>5. 语音提示</p> <p>6.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p> <p>7. 智能记录</p> <p>8.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p> <p>9. 断电自保</p> <p>※10、高压氧舱大数据分析系统</p> <p>11 记录、存档和打印</p>	
		<p>第三部分：配套部分</p>	
		<p>（一）常压吸氧治疗设备 10 台</p> <p>1. 技术参数</p> <p>1.1. 供氧方式：调节器自动供氧，吸氧阻力<200Pa</p> <p>1.2. 排氧方式：负压形成器组成的自动排氧系统，排氧阻力<150Pa</p> <p>1.3. 室内环境氧浓度<23%</p> <p>1.4. 满员吸氧治疗时，氧气压力表指针摆幅<0.05MPa</p> <p>1.5. 排氧负压形成值为-70~-50Pa</p> <p>1.6. 氧气泄漏率<0.5%/h</p> <p>1.7. 供氧压力值：0.4-0.45MPa</p> <p>2. 常压吸氧治疗设备主要配套设备</p> <p>2.1. 集中操纵箱总成 1 套</p> <p>2.1. 壳体总成 1 套</p> <p>2.2. 供氧总控阀系 1 套</p> <p>2.3. 氧监测系统（带声光报警功能）1 套</p> <p>2.4. 数显温控系统 1 套</p> <p>2.5. 氧气源压力表（Y0-100T）1 只</p> <p>2.6. 供氧压力表（Y00-100T）1 只</p> <p>2.7. 微型气体采样真空泵 1 台</p> <p>2.8. 电子显示式定时器 1 套</p> <p>2.9. 开关、按钮、指示灯等电器元件 1 套</p> <p>2.10. 标准件、紧固件等 1 套</p> <p>3. 供氧系统：</p> <p>3.1. 高压氧气控制阀系 2 套</p> <p>3.2. 低压氧气控制阀系 2 套</p> <p>3.3. 单人供氧管路系统 10 套</p> <p>3.4. 单人供氧缓冲箱 10 套</p> <p>3.5. 单人供氧隔断控制装置 10 套</p> <p>3.6. 全自动水肺式吸排氧装具 10 套</p> <p>4. 排氧系统</p> <p>4.1. 排氧管路系统 1 套</p>	

		<p>4.2. 排氧支路控制系统 10 套 4.3. 排氧缓冲箱、节流器、汇集管箱 10 套 4.4. 排氧系统控制阀系 3 套 5. 其他设备 5.1. 室内管路支承钢结构架 1 套 5.2. 室内管路外装饰不锈钢镜面盖板 4 套 5.3. 吸排氧装具台（茶几式）10 套 6. 可调式雾化药物治疗装置 10 套。</p> <p>（二）婴儿氧舱（0.5/1.2）1 套</p> <p>1. 电击保护类型：II 类 2. 电击保护级别：B 型 3. 浸水保护类型：IPX0 4. 工作制：连续运行 ▲5. 设计压力：0.12MPa 6. 最大加减压速率：$\geq 0.01\text{MPa/min}$ 7. 安全阀整定压力：0.12MPa 8. 密封压力：$> 0.1\text{MPa}$ ▲9. 最高工作压力：0.1MPa 10. 工作介质：医用氧气 11. 筒体容积：约 210L 12. 电源电压：$\sim 220\text{V} \pm 22\text{V}$ 13. 电源频率：$50\text{Hz} \pm 1\text{Hz}$ 14. 电源输入功率：$\leq 173\text{VA}$ 15. 噪声：$\leq 65\text{dB (A)}$ 17. 样式：落地式 18. 外形尺寸 筒体直径约：500mm；筒长约：1200mm；整舱约(L×W×H)：1460mm×705mm×1120mm 19. 托盘载重（合力位于中心）：$\geq 35\text{ kg}$ 20. 治疗人数：1 人（身高$\leq 1.1\text{m}$）</p> <p>（三）婴儿氧舱（0.5/1.5）1 套</p> <p>1. 电击保护类型：II 类 2. 电击保护级别：B 型 3. 浸水保护类型：IPX0 4. 工作制：连续运行 ▲5. 设计压力：0.12MPa 6. 最大加减压速率：$\geq 0.01\text{MPa/min}$ 7. 安全阀整定压力：0.12MPa 8. 密封压力：$> 0.1\text{MPa}$ ▲9. 最高工作压力：0.1MPa 10. 工作介质：医用氧气 11. 筒体容积：约 263L 12. 电源电压：$\sim 220\text{V} \pm 22\text{V}$ 13. 电源频率：$50\text{Hz} \pm 1\text{Hz}$ 14. 电源输入功率：$\leq 173\text{VA}$ 15. 噪声：$\leq 65\text{dB (A)}$ 17. 样式：落地式 18. 外形尺寸 筒体直径约：500mm 筒长约：1500mm 整舱约(L×W×H)：1760mm×705mm×1120mm 19. 托盘载重（合力位于中心）：$\geq 35\text{ kg}$ 20. 治疗人数：1 人（身高$\leq 1.4\text{m}$）</p>	
<p>一、商务要求</p>			

▲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1、交货时间：自收到采购人安装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的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安装现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清点货物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4、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满 1 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售后服务	1、质保期：≥1 年。如“技术要求及参数”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单位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3、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 4 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5、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及供应商承诺。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见本表“技术要求及参数”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验收情况报告采购人，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验收过程，采购人派代表全程监督。
- 4、中标人在验收或使用时无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如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补偿采购人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 6、中标人在验收时需附上设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5）、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 7、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随机附件归采购人所有。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四） 其他要求

- 1、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布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上承诺耗材优惠率，该优惠率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说明：
（1）如中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报出耗材优惠率，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标人的耗材；
（2）投标人可在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中作出承诺，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已有的审批图纸及药监部门检测报告原件，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经比对达不到应答指标，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并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对于采购标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的类型包括：国家公权力机构出具的文件、证书，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和 CMA 证明文件；属于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还可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技术参数材料（应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采用此类形式证明材料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链接以备现场核查）或产品说明书（注：如相关条款中指定特定的证明材料类型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980000.00 元。</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项目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p> <p>（1）双方签订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p> <p>（2）设备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或安装现场，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清点货物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3）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p> <p>（4）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满 1 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p> <p>（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p>

任自负）：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设备制造商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5）；（**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9、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格式后附）；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设备耗材的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农行玉林市金玉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2041080104000642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除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带“※”的技术指标允许负偏离数为4个，其余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u>10</u>个；</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综合评分中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货物性能、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p> <p>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 在线上签订合同, 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551136, 通讯地址: 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 803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按【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 下浮 20%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名称: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对公账号: 20410801040006426 开户银行: 农行玉林市金玉路支行</p>
40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	<p>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2.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手写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备注: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指标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5 分)</p> <p>投标报价</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注意：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5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50 分)</p> <p>货物性能分 (满分 4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0)</p>	<p>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在基本分 40 分基础上按以下规则扣分。</p> <p>1、重要技术参数分：重要技术参数是指技术规格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0 分，扣完为止。（需按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方予认可）</p> <p>2、一般技术参数分：一般技术参数是指技术规格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一档（2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不完整。</p> <p>二档（6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p> <p>三档（10 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3	商务分（满分15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专业售后人员、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一档（0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p> <p>二档（2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的；</p> <p>三档（6分）：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基本的，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p>四档（10分）：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且方案有针对性的。</p>	
		体系认证 （满分3分）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MD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ASME 或 CE 国际认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 1 类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p>	
		政策分 （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